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7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陳倩玉

被告 施宣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日15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處，因倒車不當之過失，撞擊訴外人鄧琬齡所有、由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2,376元（含工資14,490元、烤漆費用20,606元、零件費用7,280元），由伊按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42,37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係於倒車入庫時輕輕碰到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僅造成前保險桿0.3平方公分之痕跡，以補漆及打蠟方式即可修復；原告所指葉子板、車頭刮痕掉漆等傷痕皆非系爭交通事故造成，其所為修繕項目並非必要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
04 ○路0段000號停車場處，因倒車不當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
05 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下
06 稱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且為
07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0 訴訟法第277條已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1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2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3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
14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條文所指侵權行為之成立，
16 須具備：①有加害行為。②有故意或過失。③加害行為須具
17 不法性。④侵害他人之權利。⑤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因
18 果關係之要件。是以，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即須就
19 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
20 故毀損，須支出必要修繕費用42,376元等節，為被告所否
21 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毀損情形及修
22 繕必要性負舉證之責。

23 (三)查原告固舉系爭車輛葉子板、車頭刮痕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24 第13至14頁），惟依該等照片右下方之時間戳記，可知該等
25 照片係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2日之112年7月4日始拍攝，實
26 無從證明上開損傷係被告所造成。又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
27 警察局桃園分局，該局函覆：本案非屬道路範圍，故僅製作
28 交通事故聯單等語，有該局114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140
29 026751號函文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可稽。且原告亦當庭自承
30 其無法提出事故當下之照片（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是依
31 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能證明其所主張之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係

01 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亦無從認定修繕之必要性，自應駁回
02 其請求。

03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原告42,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7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3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